



不 符 合 项 报 告

审核领域及 类型	■QMS ■EMS ■OHSMS 质量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 环境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		
受审核方	新疆亚欧大陆桥铁路物资有限责任公司		
受审核部门	物资代理部	陪同人员	牛海萍
不符合事实描述： 审核发现，未提供对外包方——产品运输公司进行评价及施加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影响的证据。 上述事实不符合：☒ GB/T 19001-2016 idt ISO 9001:2015 标准 8.4.1 条款 ☐ GB/T 50430-2017 标准 条款： ☒ 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 标准 8.1 条款 ☒ GB/T 45001-2020 idt ISO 45001: 2018 标准 8.1.4 条款相关要求 不符合性质：☐ 严重 ☒ 一般 审核员：张冕 审核组长：李强 受审核方代表：牛海萍 日期：2020.6.18 日期：2020.6.18 日期：2020.6.18			
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 提供了“供方评价记录”、“致相关方的公开信”、“培训记录”， 经验证，采取的措施有效。 审核组长：李强 日期：2020.6.20			

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不符合项事实摘要:

未按要求对产品运输外包方进行评价, 并告知公司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。

纠正情况:

由物资代理部组织对产品运输外包方进行评价, 并告知其公司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要求以施加影响。

原因分析:

物资代理部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大意, 对其培训欠缺。

纠正措施:

针对本次不符合项对物资代理部进行相关培训。

预定完成日期: 2020.6.30

举一反三检查情况:

经查, 无类似问题。

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:

上述措施已按照要求实施完成, 经查能够有效防止类似不符合再发生。

受审核方代表:

日期: 2020.6.19